**翁源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创新原料药产业园主干道二期)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单位章）： | 韶关市嘉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 2025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383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31123)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8](#_Toc465)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9](#_Toc12738)

[1．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9](#_Toc25314)

[2．投标人资格要求 9](#_Toc31707)

[3．获取招标文件 11](#_Toc7762)

[4．服务期限 13](#_Toc22391)

[5．服务标准 13](#_Toc20574)

[6．现场踏勘 13](#_Toc9941)

[7．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13](#_Toc5461)

[8．最高投标限价 14](#_Toc5082)

[9．投标报价 14](#_Toc6959)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_Toc6576)

[11．电子投标 17](#_Toc18720)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_Toc16552)

[13．投标有效期 18](#_Toc29810)

[14．开标 19](#_Toc17952)

[15．评标 20](#_Toc5475)

[表1 综合评分表 24](#_Toc30822)

[16．推荐中标候选人 29](#_Toc17383)

[17．中标候选人公示 29](#_Toc3832)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30](#_Toc17270)

[1．资格评审环节 30](#_Toc18839)

[2．形式评审环节 31](#_Toc24146)

[3．响应性评审环节 31](#_Toc13563)

[4．其他 31](#_Toc5091)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33](#_Toc10802)**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7](#_Toc12562)**

**[第四章 技术要求 67](#_Toc2155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_Toc28412)**

[格式一 封面 69](#_Toc24031)

[格式二 投标函 70](#_Toc31638)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71](#_Toc29439)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73](#_Toc12381)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_Toc11654)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5](#_Toc3633)

[格式七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无任职项目） 76](#_Toc16301)

[格式八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有任职项目） 77](#_Toc23794)

[格式九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78](#_Toc11113)

[格式十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79](#_Toc23262)

[格式十一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80](#_Toc4835)

[格式十二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81](#_Toc4821)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82](#_Toc2698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翁源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创新原料药产业园主干道二期)施工监理 |
| 2 | 项目业主 |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3 | 项目批准部门 |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
| 4 | 项目批准文号 | 翁发改投审〔2021〕13号、翁发改投审〔2024〕74号 |
| 5 | 项目代码 | 2110-440229-04-01-834756 |
| 6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地方专项债及地方财政统筹解决，100% |
| 7 | 招标人 |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韶关市嘉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9 | 施工单位 | 待定 |
| 10 | 建设地点 | 韶关市翁源县翁源产业园区 |
| 11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续建园区主干道路，长约2公里，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箱涵工程。 |
| 12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估算总投资113134.94万元，本次招标项目建安工程费4988.00万元，本次招标监理服务费为59万元。 |
| 13 | 招标范围 | 项目建设施工阶段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
| 14 | 标段划分 |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资质要求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2.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独立法人。2.3 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经核准延续的资质证书或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3．相关人员要求3.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3.2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4．禁止投标条款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 |
| 2 |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3 | 韶关市嘉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4 | 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
| 5 | 广东省华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项目的预算编制单位 |
| 6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 |
| 7 | 翁源县龙兴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 为本项目的测绘测量单位 |
| 8 | 博智兴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为本项目的概算审核单位 |

5．其他要求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16 | 服务期限 |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缺陷责任保修期结束且本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 17 | 服务标准 |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 18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最高投标限价” |
| 19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的投标保证。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 2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监理大纲两个分册。 |
| 2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3 | 监理大纲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监理大纲 不采用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
| 24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
| 25 | 招标人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办公地址：翁源县前进路33号联系人（部门）：温先生联系电话：0751-2823612 |
| 26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嘉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168号韶关市辉越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科研服务楼A5101联系人（部门）：陈小姐联系电话：15914872737 |
| 27 | 交易场所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地址：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63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股 联系电话：0751-2815819 |
| 28 |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地址：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186号联系人(部门)：建管股联系电话：0751-2870501   |
| 29 | 术语 | 1．“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2．“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 30 | 其他费用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由中标人支付，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最终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算并下浮20%计取，不足一万元按一万元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评标专家酬劳先由招标代理垫付，以评标结束当日的评标专家酬劳签收表总额为准）。 |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5月21日18时00分 |
| 2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11日10时00分 |
| 3 |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01日16 时00分 |
| 4 | 网上答疑时间 |  2025年 06月01日16 时30分至2025年06月04日16时00分 |
| 5 | 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0日10时00分；投标保证担保办理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0日10时00分；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0日10时00分。 |
| 6 |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11日10时00分 |
| 7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时间 |  2025年06月11日09时30分至2025年06月11日10时00分 |
| 8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地址：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63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5年06月11日10时00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地址：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63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11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翁源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业经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翁源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翁发改投审〔2021〕13号）、《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翁源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变更的复函》（翁发改投审〔2024〕7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10-440229-04-01-834756。本项目业主为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地方专项债及地方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韶关市嘉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翁源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创新原料药产业园主干道二期)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韶关市翁源县翁源产业园区。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续建园区主干道路，长约2公里，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箱涵工程。

**1.1.3**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113134.94万元，本次招标项目建安工程费4988.00元，本次招标监理服务费为59万元。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

监理：项目建设施工阶段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1.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2.2.3** 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经核准延续的资质证书或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3.2**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 |
| 2 |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3 | 韶关市嘉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4 | 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
| 5 | 广东省华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项目的预算编制单位 |
| 6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 |
| 7 | 翁源县龙兴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 为本项目的测绘测量单位 |
| 8 | 博智兴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为本项目的概算审核单位 |

**2.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获取招标文件**

3.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0751-8379671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3.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的获取和电子投标。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已入库企业的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保证

3.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的投标保证。

3.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3.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4．服务期限**

**4.1** 监理：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缺陷责任保修期结束且本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5．服务标准**

**5.1** 监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6．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招标项目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7．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最高投标限价**

**8.1** 本招标项目参考以下依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1）项目总投资；

（2）《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3）监理及相关服务内容；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5）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

 8.2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小写：¥590000.00元）；监理服务费投标取费费率上限为1.183%。

## **9．投标报价**

**9.1**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 投标报价及取费费率 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函》（格式二）中进行报价。

**9.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投标取费费率=投标总价÷建安工程费暂定价×100%，并保留3位小数。

**9.3** 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投标人自行报价。监理服务费结算时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依据。结算价按以下方式结算：监理服务费=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监理服务费的中标费率；监理服务费的中标费率，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为人民币4988.00万元。

**9.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

**9.5**投标总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本次招标增值税税金按 一般 计税方法计算。

**9.6**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9.7**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监理大纲两个分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即可。**（本项目不适用）**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格式二）；

（4）《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5）《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7）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和银行转账单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和《交易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9）《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格式七或格式八，由投标人根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情况选用）；

（10）《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格式九）及所附资料；

（11）《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格式十）；

（12）《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13）《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格式十二）及所附资料；

（14）详细评审阶段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详见本节第**15.5.1**目）；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外省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续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商务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无需提供第（10）项内容。**

**10.2.3** 商务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2.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3** 监理大纲的编制要求

**10.3.1** 监理大纲的编制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2）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

**10.3.2** 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监理工程概况；

（4）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

（5）监理及相关服务的依据、目标；

（6）项目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7）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8）拟投入的监理及相关服务人员；

（9）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绿色施工监理措施；

（10）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11）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2）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3）对本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10.3.3** 本节第**10.3.2**目中所列出的监理大纲组成内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4** 监理大纲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3.2**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 **11．电子投标**

**11.1**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1.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1.3** 电子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1.3.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服务指南】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1.3.2**补救方案：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30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1**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12.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2.3**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2.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以下的资料**（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 两 份清单）。

**12.5**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

**14．开标**

**14.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1.2** 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4.1.3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4）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5）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组成和数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5．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 人，经济类专家 2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明确指定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信息资料（如“信用中国”信息、诚信综合考评等级信息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使用指定设备登录相关发布网站进行下载、打印，并移交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相关查询资料应予妥善保存、归档。

**15.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5.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进入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2）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4）投标文件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任职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在《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内盖章同意或另行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

（5）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

（6）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往人员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5.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本节第**10.2.2**目、第**10.3.3**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监理大纲中的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5.5** 详细评审阶段

 **15.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满分为 60 分，技术满分为 30 分，投标报价部分满分为 10 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得分M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1。

（2）技术得分M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监理大纲）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2。

（3）投标报价得分M3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3＝投标报价满分－（|Di－D|÷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0.5；当Di＜D时，E＝0.3。

（4）综合得分M

M＝M1＋M2＋M3

式中：M为综合得分，M1为商务得分，M2为技术得分，M3为投标报价得分。

###  **表1 综合评分表**

|  |
| --- |
| **商务部分，满分： 60 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监理项目获奖（9分） | 投标人近 5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监理过的工程的获奖情况1、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6分；2、获得过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3分；3、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说明：本项最高得9分。 | 1.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得分。2.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建设类相关协会颁发的监理单位获奖证书或发文材料彩色扫描件（若上述获奖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监理单位名称的，则须另外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作为评审依据），**提供原件核查**。3.建筑/建设类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全国社会组织信息查询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备案登记网站截图)。4.获奖时间以发证或发文时间为准。5.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①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②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③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④获奖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监理单位名称的；⑤未提供原件的。 |
| 监理业绩（20分） | 投标人近5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 独立监理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20分。 | 1.类似工程指：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5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2.提供合同关键页彩色扫描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4.业绩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计分。 |
| 企业纳税（9分）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每获得1项认证得3分，最高得9分。2.未获得以上认证的，不予计分。 | 需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19分） | 1.拟派人员的数量和专业完全满足表2《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以下简称《需求表》)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0.4分，直至扣完，本项满分2分。 | 1.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2.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照《需求表》“持证要求”栏目提供的证书中，有任意一类符合专业要求的，即视其专业满足要求3.其他拟派人员的数量或专业不满足《需求表》要求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 |
| 2.《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中：(1)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人得3分， 本小项最高得9分；(2)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4分，最高得8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注：同一人员同时具备以上证件的可重复得分。说明：本项最高得17分。 |
| 企业纳税（3分） | 企业连续3年或3年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3分。(其中必须有2023年度） | 1.提供企业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相应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电子 税务局)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2.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满分： 30 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监理依据及工作目标（3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要求依据全面、适用；目标清晰、正确；针对性强。 |
| 工程质量监理措施（3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要求目标正确、方法可行、预控和动态管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脱离本工程实际、机械照搬照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不能得满分。 |
| 工程进度监理措施（3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 工程造价监理措施（3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 安全防护监理措施（3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 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监理措施（3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3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要求各项制度规范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及时有效，针对性强。能够切实防范和处理合同纠纷，提升监理工作效能。 |
|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3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要求各项制度规范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及时有效，针对性强。能够高效收集、协调、处理、反馈各方各类问题。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3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要求方法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
| 合理化建议（3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要求方法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
|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 10 分。** |
| **评分事项** | **评分方法** |
| 评标基准价D | （1）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3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下浮系数（%） | 1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下浮系数（%）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下浮系数（%）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2）评标基准价D＝最高投标限价×（1－n） |
| 投标报价得分M3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M3＝投标报价满分－（|Di－D|÷D）×100×E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0.5；当Di＜D时，E＝0.3。 |

**表2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

|  |
| --- |
| **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共6人** |
| 职务 | 专业要求 | 数量要求 | 持证要求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1 | 符合以下3种情形之一均可：1．具备所需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持有效的注册证书；2．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并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效的注册证书、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3．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效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
| 给排水工程专业 | 1 |
| 电气专业 | 1 |
| 监理员 | 具备监理员岗位证书（有效期内） | 1 | 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效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
| 安全监理员 | 具备监理员岗位证书（有效期内） | 1 | 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效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

注：1、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重复。总监理工程师外，拟委派的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内容，只作为综合评分的评审依据。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按相应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6．推荐中标候选人**

**16.1** 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6.2** 推荐方法

（1）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7．中标候选人公示**

**17.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7.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 号）执行。如通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上传提交异议书扫描件（作为附件），异议书格式内容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 号）执行，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异议后，必须及时通知招标人查收，否则，由此造成的超出法律规定时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受理异议后，投标人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项目如收到异议、投诉等情形，可以根据需要从交易中心处调取纸质档案。

**17.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经核准延续的资质证书或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4）投标文件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但《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未经任职项目建设单位盖章同意、又未提交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另行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的；

（5）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不是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或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为外省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和拟派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的。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8）投标文件各分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的；

（9）本章第三节第**10.2.2**目、第**10.3.3**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10）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作出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2）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3）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14）在监理大纲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进度、造价监理措施明显不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且该种过错将导致“三控制”目标无法实现的**。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3．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3 % 的履约保证。

**3.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项目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

**3.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施工单位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内，委托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监理人。

**4．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风险分担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3**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4**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监理服务严禁分包，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7．诚信登记**

按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8．监理服务期限**

**8.1** 当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时，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指在本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下同）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9．项目监理机构**

**9.1** 监理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2** 项目监理机构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总监理工程师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监理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监理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监理机构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监理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10．安全防护**

监理人应按照安全监理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监理人员人身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1．接受监督**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有关规定实施监理，同时须服从委托人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工作全方位的监督，及时将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文件报委托人审查备案。

**12．监理档案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 五 份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以及《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要求的监理档案。

**13．不良行为处理**

监理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人应及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1）转让监理业务的；

（2）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监理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监理机构的其他监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3）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4）现场监理不到位的；

（5）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监理工作的；

（6）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超过三项工程监理任务的；

（7）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14．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由委托人决定是否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进行信用评价。若进行信用评价，评价条款由委托人自拟，条款内容可参考人员到位情况、服务配合程度、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等。

#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1．现场办公条件**

**1.1** 监理人的办公、休息场所不得与施工单位混用。所需场所、水电网络接入由委托人征求监理人意见后，与施工单位协调明确，但费用（若有）由监理人支付。监理人所需场所的数量及其面积应与项目规模、特点相匹配，并应满足监理工作正常运作的需要。

**1.2** 监理人应按照工程需要，自行配备以下的设施、设备：

（1）办公桌椅、文件柜、床铺被褥、供冷采暖设施等办公和生活设施；

（2）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及其耗材；

（3）拍摄、录音、录像等取证器材；

（4）信息化管理软件或系统；

（5）通信和交通工具；

（6）本招标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书籍手册；

（7）安全帽、安全鞋、安全手套、安全服装、手电筒等安全防护用具；

（8） 打卡 考勤设备；

（9）其他与监理工作有关的设备与用品。

**2．酬金**

**2.1** “酬金”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给付监理人的金额，由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若有）、合理化建议奖励（若有）组成。“正常工作酬金”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附加工作酬金”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合理化建议奖励”指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奖励金额。

**2.2** 酬金结算原则：监理中标价=签约合同价。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在监理中标价范围内按实结算，即：以实际施工结算价为基数乘以监理人中标取费费率计算，若监理服务费结算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则按签约合同价结算；若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未超过签约合同价，则按以实际施工结算价为基数乘以监理人中标取费费率计算的结算价进行结算。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为准。

**3．酬金发票**

委托人每次支付酬金前，监理人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 普通 发票。如果监理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酬金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违约责任**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项目建安费（总额不超过税后合同监理服务费）。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1）本项目支付监理服务费30%的预付款；

（2）本项目施工阶段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监理服务费；具体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监理服务费=经审核的工程进度实际所有专业施工完成投资额×80%×监理人中标费率；施工过程中累计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不得超过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款的80%。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后，委托人于次月度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100%。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本章第**7**条处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发生以上情形的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双方协商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发生以上情形的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双方协商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项目 预算 投资额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发生以上情形的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的确定方法为： 双方协商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本章第**4.2**条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本章第**4.1**条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本章第**4.2.3**目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 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韶关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补充条款

**8.1**履约保证金

（1）在监理过程中，如监理人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委托人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2）有争议时各方协商解决或由当地法院裁判，法律有规定按规定执行。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委托人退回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8.2**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

**8.2**.1工程质量控制

**8.2.1.1**工程开工前，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8.2.1.2**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后应予以签认。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有关标准。

**8.2.1.3**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1.4**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审查合格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8.2.1.5**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签署意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查验。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的检查、复核，应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单位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2）施工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及控制桩的保护措施。

**8.2.1.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1.7**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为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室。

试验室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试验范围。

（2）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3）试验室管理制度。

（4）试验人员资格证书。

**8.2.1.8**施工单位的试验室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1.9**项目监理机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监理人对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1.10**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8.2.1.11**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旁站记录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1.12**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施工单位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2）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合格。

（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质量管理人员是否到位。

（4）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8.2.1.1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8.2.1.14**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对已同意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有疑问的，或发现施工单位私自覆盖工程隐蔽部位的，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对该隐蔽部位进行钻孔探测、剥离或其他方法进行重新检验。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报验表及分部工程报验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1.15**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监理通知单及监理通知回复单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1.16**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缺陷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8.2.1.17**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8.2.1.18**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1.19**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委托人。

**8.2.1.20**监理人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8.2.1.21**保修期满后，监理人应参与保修期满质量复检，对复检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在复检报告中签署意见。

**8.2.1.22**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对工程项目实施进行监督与管理，必须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保证工程达到合格标准，若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监理人按监理按合同价款的3%向委托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无条件免费监理服务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止。

**8.2.1.23**对于重点、难点及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一个月前编制完成《监理实施细则》提交委托人审核，监理实施细则应有预控措施。

**8.2.1.24**在施工过程中，当施工单位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提出专业意见并报委托人。要求施工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查同意后签认。定期检查施工单位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工程计量设备的技术情况。

**8.2.1.25**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8.2.1.26**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及时签署工程复工令。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令，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8.2.1.27**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责令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8.2.1.28**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办理各项验收，通过监督管理使实体工程、工程技术资料均能达到验收要求，按计划完成各项验收工作。

**8.2.2**工程造价控制

**8.2.2.1**监理人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

（1）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2）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委托人审批。

（3）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工程款支付证书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2.2**监理人应编制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8.2.2.3**监理人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竣工结算款审核：

（1）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2）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委托人审批，同时抄送施工单位，并就工程竣工结算事宜与委托人、施工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委托人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报审表及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2.4**复核工程现场签证并签署原始凭证，对各种现场签证的真实性负责。

**8.2.2.5**每月定期审核工程形象进度（含甲供物料），并将有关资料提交委托人指定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计量。

**8.2.2.6**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结算或分部结算资料，并在资料齐备后7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完整性的审核工作，提交委托人指定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

监理人应按上述要求和有关规定控制本项目的工程造价，若由于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工程造价提高，委托人按所提高造价额的50%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扣除累计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的70%。

**8.2.3**工程进度控制

**8.2.3.1**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

施工进度计划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中工期的约定。

（2）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应满足分批投入试运、分批动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

（3）施工顺序的安排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4）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

（5）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3.2**监理人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8.2.3.3**监理人应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8.2.3.4**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年、季、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检查、分析。

**8.2.3.5**每周检查和书面汇报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审核施工单位进度报表，并提出监理建议，发现进度滞后应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滞后原因分析报告，制定具体处理方案。

**8.2.3.6**当实际进度符合计划进度时，要求施工单位编制下一期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8.2.3.7**每天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比计划滞后7天时，需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滞后分析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审核施工单位措施提出合理建议，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纠偏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与委托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8.2.3.8**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预防由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8.2.3.9**定期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合同和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组织配置足够的人员、材料和设备，并就检查情况提出相应措施加以落实。

**8.2.4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8.2.4.1**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8.2.4.2**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8.2.4.3**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施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提交监理人审查。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4.4**监理人应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8.2.4.5**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监理报告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8.2.4.6**监理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粤安办〔2020〕151号）等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法规规定通知，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

**8.2.4.7**审核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情况。并按规定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监理；

**8.2.4.8**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2.4.9**按照省、市及施工合同中对文明施工要求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工地范围内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采取措施督促其进行整改，并将检查、整改的情况向委托方报告。

**8.2.4.10**每月组织定期的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委托人报告。明确整改完成时间，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完成整改工作。

**8.2.4.11**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8.3**监理人违约及违约责任

通常情况下，监理人不能按合同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因工作过失或渎职而造成了工程的经济和工期损失，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的行政、法律责任。在本监理合同中，双方约定将监理人违约范围适当扩大，增加两种视为监理人违约的情况，一是监理人未按约定履行其义务工作时，即使未造成损失，视为监理人违约；二是监理目标未能达标，无论主要原因是什么，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违约分为监理不良行为、监理过失、监理渎职及监理不达标四大情形造成的违约，这五种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的承担作如下规定：

**8.3.1**监理不良行为违约

**8.3.1.1**监理不良行为违约的认定

监理人员一切不按相关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义务工作的行为均可视为监理不良行为。监理不良行为特征主要体现是：1、项目监理架构未按相关法规及投标文件承诺规定组建，监理人员未完全到位和未按规定在岗的情形；2、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监理规范、本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规定及委托人指明的监理人的义务工作，监理人却未能执行或执行不及时；3、委托人指出或发现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行为过程中明显的签证错误、审批错误及指令错误。

监理人的不良行为一旦被发现，由委托人管理人员在“监理行为记录档案”作记录，无论是否造成损失，即构成监理人违约。若该行为已造成实际损失，按本附件界定的监理过失违约规定处理。

所有监理不良行为违约发生的违约金均从监理人进度款中扣除，监理服务费结算以扣除违约金总数后的金额为准。

**8.3.1.2**监理不良行为违约的责任承担

监理人发生监理不良行为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本项目对驻场总监实施指纹考勤，指纹考勤每月累计不少于20天，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每少1天，视为监理人发生监理不良行为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按¥3000元/天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

监理人发生一般违约行为应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3000元，具体一般违约责任情况如下：

**8.3.1.2.1**本项目对驻场监理人员实施指纹考勤，指纹考勤每月累计不到位天数超过6天的，按¥3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

**8.3.1.2.2**其他监理人员必须按配备要求在现场驻场监理，离开项目现场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非正常离岗，监理人向委托人每人次交纳违约金¥3000元。监理人员需与报审人员相符一致，如不符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8.3.1.2.3**同一问题未能按时整改，每重复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3000元。

**8.3.1.2.4**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总监的履职能力和可行性，充分评估总监的身体健康状况及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同时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8.3.1.2.5**监理人在施工单位进场前未对相关监理人员进行专项工程交底的（以书面记录为准），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次。

**8.3.1.2.6**对施工单位未按图纸或招标文件的规定施工的，监理人未及时发现的，经委托人指正属实后，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次。监理人对发现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而未及时发出整改通知，或对发出通知但施工单位未予整改的情况下不采取有效措施的，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次。

**8.3.1.2.7**对于需要审批的技术文件,不进行审批或不进行认真分析、核对即盲目批准，或没有按已审批的技术文件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技术文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导致工程出现质量缺陷、安全事故或进度延误，委托人因此遭受损失, 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次。

**8.3.1.2.8**没有按规定做好材料见证送检工作，没有做好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审批，委托人因此遭受损失，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次。

**8.3.1.2.9**对必须进行检查验收的项目，不进行检查验收或不按照规定方法进行检查验收，委托人因此遭受损失，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次。

**8.3.1.2.10**连续3次检查发现重要工序没有监理人员旁站的；明知工程存在缺陷，仍不采取措施加以处理，放任缺陷存在；或者将明显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进行验收，致使工程留下隐患, 委托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次。

**8.3.1.2.11**进度滞后超过7天没有书面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进度滞后情况发生后没有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纠偏致使进度失控，委托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次。

**8.3.1.2.12**对质监站、安监站等政府有关部门和委托人上级部门提出的需整改问题没有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被政府部门勒令停工，委托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次。

**8.3.1.2.13**没有及时签发验收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整理好验收资料，致使无法办理工程验收，工期延误，委托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次。

**8.3.1.2.14**如因监理人工作不力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管理不力阻碍工程顺利进行，并经委托人5次敦促改善仍未有结果，委托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8.3.1.2.15**如监理人拒不配合委托人对监理人在合作期间内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 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原合同的履行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1.2.16**监理人需每天发送监理日志给委托人，未按要求发送监理日志的，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

**8.3.2**监理过失事件违约

**8.3.2.1**监理过失事件违约的认定

工程建设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况：①委托人发现勘察（或设计或施工）中存在问题，而监理人未发现的；②监理人发现勘察（或设计或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但未督促勘察（或设计或施工）单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和勘察（或设计或施工）单位回复及监理复查意见为准）；③监理人三次及以上发出整改通知勘察（或设计或施工）单位未能给予响应的，但监理人未能采取果断措施的；以上三种情况一旦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即认定为监理人监理过失事件违约，每发出一份整改通知即认定为监理过失事件违约一次。并由委托人管理人员在“监理行为记录档案”作记录。

**8.3.2.2**监理过失事件违约的责任承担。

**8.3.2.2.1**监理人发生监理过失事件违约一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5000元。

**8.3.2.2.2**如因监理人的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如下规定向委托人赔偿：

（1）根据损失额（或工程变更引起增加额）与本工程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的比例，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监理酬金；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施工合同金额的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50%。

（2）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项工期延误日数占该项总工期的30%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监理酬金的60%；分项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项总工期的50%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酬金总额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50%。

**8.3.2.2.3**监理人发生监理过失违约后，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完全解除合同。

**8.3.3**监理渎职事件违约

**8.3.3.1**监理渎职事件违约的认定

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职责，滥用监理职权，或与其他人故意串通，行为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无论是否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并认定为监理渎职违约，并由委托人管理人员在“监理行为记录档案”作记录。

**8.3.3.2**监理渎职事件违约的责任承担。

**8.3.3.2.1**监理人发生监理渎职违约一次，承担非常严重违约责任一次，扣除监理人违约金¥5000元。

**8.3.3.2.2**委托人勒令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办法同上）。

**8.3.3.2.3**如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或工程损失的，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3.3.2.4**监理人必须加强对监理人员职业操守、廉政建设的培训和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利用职业身份“吃、拿、卡、要”或有其他违反职业操守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清退该监理人员，并承担1次非常严重违约责任，扣除监理人违约金¥5000元。若监理人违背了以下7款的任何情形之一，不仅视为非常严重的违约，承担1次非常严重违约责任，扣除监理人违约金¥5000元，而且直接解除合同，不做费用补偿，且对已完成的监理服务，不再支付监理费用，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禁止向委托人及施工方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2）禁止与施工方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3）禁止与施工方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4）禁止与施工方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禁止接受施工方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6）禁止向施工方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7）禁止故意刁难施工方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8.3.3.2.5**如监理人在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表》“人员配置”作出了增加人员的承诺，而开工后，实际上没有增加，经委托人要求后，在10天内仍未能配齐增加的造价工程师和专业工程师，则视为非常严重的违约，直接解除合同。

**8.3.4**监理不达标造成的违约

**8.3.4.1**监理不达标违约的认定

工程竣工结算后，监理协议书第三项监理目标的任何一项目标的不达标，均视为监理人的监理目标违约。

**8.3.4.2**监理目标违约的责任承担。

**8.3.4.2.1**质量控制不达标：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等级要求的，不管任何原因，结算扣减监理合同价款的5％，同时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监理人需无条件免费监理服务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止。

**8.3.4.2.2**投资控制不达标：如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突破投资控制值的，每突破1％，结算扣减监理合同价款的1％。

**8.3.4.2.3**进度控制不达标：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延误的，委托人视监理人的责任情况结算索赔监理合同价款1％－3％的违约金。

**8.3.4.2.4**安全管理不达标：工程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需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及合同有关规定界定）的，监理人需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8.3.4.2.5**监理人应保证每季度进度计量（价）数据的准确性，如发生计量（价）误差＞5%，则视为监理人违约一次，扣除监理人违约金¥2000元/次。

**8.3.4.2.6**监理人未按要求配备用于监理现场抽检所用的试验设备和仪器的（如不具备条件的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测），扣除违约金¥2000元，并无条件在整改期内达到要求为止，配备满足。

**8.3.4.2.7**对监理人上述违约处罚，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8.3.5**监理违约的处理程序

**8.3.5.1**由委托人管理人员在“监理行为记录档案”中将监理人的具体违约情况记录，并将记录内容书面告知监理人。

**8.3.5.2**委托人不定期将有关监理人的违约情况以记录、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8.3.5.3**监理人收到书面处理通知后，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否则书面通知则作为处理决定。

**8.3.5.4**委托人将进一步将监理人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委托人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再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在媒体上公开披露。

**8.3.5.5**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8.3.5.6**完全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监理人需赔偿委托人损失额的10%。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8.3.6**其他违约及违约责任

**8.3.6.1**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韶府办发函〔2021〕32号，以下简称“本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监理人违反本实施意见，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在市场诚信管理、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依法对监理人进行相应处理，并责成项目委托人按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

（1）本工程变更的程序和管理按本实施意见执行，凡不符合本实施意见要求的变更均为无效变更。

（2）责任追究办法如下，根据合同约定扣减监理人的费用及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下列违约责任条款：

①因监理人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10%以上的,监理人需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②因监理人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15%以上的,监理人需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③因监理人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20%以上的,监理人需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违约金。

出现以上情况造成需支付的违约金等，违约金由监理人直接将违约金转入委托人或通过“广东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缴纳。

**8.3.6.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监理人按监理合同价款（指监理结算价款）的5％向委托人返纳质量违约金。

**8.3.6.3**监理人在监理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监理安全以及文明监理、深夜监理、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监理人负责。

**8.3.6.4**监理人应按安全监理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监理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3.6.5**监理人拟派驻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的要求,且在施工现场进行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全部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人员。同时，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若监理人拒不执行或无法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则每发生一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监理人需在施工现场设置总监办公室组织机构场地，监理人设置的机构场地、设备等需满足整个监理实施过程中的正常运作。本工程监理人现场办公场所、试验室、生活住所、办公设备及生活家具等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委托人不另外提供。如未设置场地的，按违约处理，支付¥3000元违约金。如未按规定落实配置，委托人警告督促未落实的，按每次支付¥3000元/次违约金。

**8.3.6.6**监理人应在每月28日前根据工程进度向委托人报审下月的工作计划表（样表见下表）。如未按时提交，每推迟一天，按¥3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如未实施工作计划表中内容，每项按¥3000元/项支付违约金。

 月监理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作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完成的佐证材料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名：

 （盖章） （盖章**）**

**8.3.6.7**监理人根据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节点计划考核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对比后，在考核节点后的5天内提交考核报告，报告每逾期一天，按¥3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8.3.6.8**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到场的，按¥3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8.3.6.9**施工期间，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岗的，按¥3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8.3.6.10**监理未按要求及时提供会议纪要、材料检查记录等施工过程的监理资料的，按¥3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8.3.6.11**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及时发现并发出整改指令，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8.3.6.12**施工现场出现与图纸不符的建设内容，监理人未及时发现并发出整改指令，导致资金浪费或工期延误，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8.3.6.13**服务期间，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3.2.1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须经委托人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若乙方违反，一经发现，按¥2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违约行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行为** | **违约金额** | **备注** |
| **8.3.1** | 监理不良行为违约 |  |  |
| 1 | 本项目对驻场总监实施指纹考勤，指纹考勤每月累计不少于20天，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每少1天，视为监理人发生监理不良行为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 3000元/天 |  |
| 2 | 本项目对驻场监理人员实施指纹考勤，指纹考勤每月累计不到位天数超过6天的 | 3000元/人/天 |  |
| 3 | 其他监理人员必须按配备要求在现场驻场监理，离开项目现场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非正常离岗 | 3000元 |  |
| 4 | 同一问题未能按时整改，每重复一次 | 3000元 |  |
| **8.3.2** | 监理过失事件违约 |  |  |
| 1 | 监理人发生监理过失事件违约一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 5000元 |  |
| 2 |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项工期延误日数占该项总工期的30%时 | / | 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监理酬金的60% |
| 3 | 分项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项总工期的50%时 | / |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 4 |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 | / | 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酬金总额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 5 | 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第三方责任的 | / | 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50% |
| 6 | 监理人发生监理过失违约后，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 | / | 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完全解除合同 |
| **8.3.3** | 监理渎职事件违约 | / |  |
| 1 | 监理人发生监理渎职违约一次，承担非常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 5000元 |  |
| 2 | 委托人勒令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至解除合同 | / | 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完全解除合同 |
| 3 | 如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或工程损失的 | / | 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4 | 监理人必须加强对监理人员职业操守、廉政建设的培训和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利用职业身份“吃、拿、卡、要”或有其他违反职业操守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清退该监理人员，并承担1次非常严重违约责任 | 5000元 |  |
| 5 | 若监理人违背了以下7款的任何情形之一，不仅视为非常严重的违约，承担1次非常严重违约责任1）禁止向施工方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2）禁止与施工方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3）禁止与施工方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4）禁止与施工方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5）禁止接受施工方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6）禁止向监理人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7）禁止故意刁难施工方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 5000元 | 而且直接解除合同，不做费用补偿，且对已完成的监理服务，不再支付监理费用，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 6 | 如监理人在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表》“人员配置”作出了增加人员的承诺，而开工后，实际上没有增加，经委托人要求后，在10天内仍未能配齐增加的造价工程师和专业工程师 | / | 视为非常严重的违约，直接解除合同 |
| **8.3.4** | 监理不达标造成的违约 |  |  |
| 1 | 质量控制不达标：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等级要求的，不管任何原因 | / | 结算扣减监理合同价款的5％，同时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监理人需无条件免费监理服务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止 |
| 2 | 投资控制不达标：如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突破投资控制值的 | / | 每突破1％，结算扣减监理合同价款的1％ |
| 3 | 进度控制不达标：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延误的 | / | 委托人视监理人的责任情况结算索赔监理合同价款1％－3％的违约金 |
| 4 | 安全管理不达标：工程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 / | 监理人需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
| 5 | 安全管理不达标：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及合同有关规定界定）的 | / | 监理人需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
| 6 | 安全管理不达标：情节严重的 | / | 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 7 | 监理人应保证每季度进度计量（价）数据的准确性，如发生计量（价）误差＞5%，则视为监理人违约一次 | 2000元 | 并无条件在整改期内达到要求为止，配备满足 |
| **8.3.6** | 其他违约及违约责任 |  |  |
| 1 | 因监理人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10%以上的 | / | 监理人需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
| 2 | 因监理人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15%以上的 | / | 监理人需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
| 3 | 因监理人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20%以上的 | / | 监理人需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违约金 |
| 4 |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 | / | 监理人按监理合同价款（指监理结算价款）的5％向委托人返纳质量违约金 |
| 5 | 监理人拟派驻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的要求,且在施工现场进行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全部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人员。同时，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若监理人拒不执行或无法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 / | 每发生一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
| 6 | 监理人应在每月28日前根据工程进度向委托人报审下月的工作计划表（样表见下表）。如未按时提交，每推迟一天 | 3000元/天 |  |
| 7 | 如未实施工作计划表中内容 | 3000元/项 |  |
| 8 |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节点计划考核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对比后，在考核节点后的5天内提交考核报告，报告每逾期一天 | 3000元/天 |  |
| 9 | 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及时发现并发出整改指令 | 2000元/次 |  |
| 10 | 施工现场出现与图纸不符的建设内容，监理人未及时发现并发出整改指令，导致资金浪费或工期延误 | 2000元/次 |  |
| 11 |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到场的 | 3000元/次 |  |
| 12 | 施工期间，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岗的 | 3000元/次 |  |
| 13 | 监理未按要求及时提供会议纪要、材料检查记录等施工过程的监理资料的 | 3000元/次 |  |
| 14 | 监理人在施工单位进场前未对相关监理人员进行专项工程交底的（以书面记录为准），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 2000元/次 |  |
| 15 | 对施工单位未按图纸或招标文件的规定施工的，监理人未及时发现的，经委托人指正属实后，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 2000元/次 |  |
| 16 | 监理人对发现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而未及时发出整改通知，或对发出通知但施工单位未予整改的情况下不采取有效措施的，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 2000元/次 |  |
| 17 | 对于需要审批的技术文件,不进行审批或不进行认真分析、核对即盲目批准，或没有按已审批的技术文件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技术文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导致工程出现质量缺陷、安全事故或进度延误，委托人因此遭受损失, 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 2000元/次 |  |
| 18 | 没有按规定做好材料见证送检工作，没有做好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审批，委托人因此遭受损失，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 2000元/次 |  |
| 19 | 对必须进行检查验收的项目，不进行检查验收或不按照规定方法进行检查验收，委托人因此遭受损失，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 2000元/次 |  |
| 20 | 连续3次检查发现重要工序没有监理人员旁站的；明知工程存在缺陷，仍不采取措施加以处理，放任缺陷存在；或者将明显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进行验收，致使工程留下隐患, 委托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 2000元/次 |  |
| 21 | 进度滞后超过7天没有书面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进度滞后情况发生后没有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纠偏致使进度失控，委托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 2000元/次 |  |
| 22 | 对质监站、安监站等政府有关部门和委托人上级部门提出的需整改问题没有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被政府部门勒令停工，委托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 2000元/次 |  |
| 23 | 没有及时签发验收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整理好验收资料，致使无法办理工程验收，工期延误，委托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 2000元/次 |  |
| 24 | 如因监理人工作不力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管理不力阻碍工程顺利进行，并经委托人5次敦促改善仍未有结果，委托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 / |  |
| 25 | 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内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原合同的履行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  |

**8.4**变更、签证“一月一清”工作

**8.4.1**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进行办理施工单位的变更、签证“一月一清”工作，该工作纳入履约评价。

**8.5**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工作

**8.5.1**协助委托人组织和办理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手续。

**8.5.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办理各项验收，通过监督管理使实体工程、工程技术资料均能达到验收要求，按计划完成各项验收工作。

**8.5.3**当验收出现特殊情况未能办理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尽快完成各项验收工作。

**8.5.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8.5.5**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后，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1．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6）《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9）《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12）《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13）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2）《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6）《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7）《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8）《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9）《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10）《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11）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3．备查要求**

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委托人可随时检查监理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监理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监理大纲）**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竞投本项目监理及相关服务，投标取费费率为 %。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日期开始本项目的 监理及相关服务 ，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自愿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的承诺 |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
| 2 |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3 | 自觉抵制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 |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4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 |  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超过2个，经任职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参加本项目投标。 | 如果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超过2个，或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未得到任职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5 |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 | 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 如果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
| 6 |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标书的全部内容。 |  / |
| 7 | 按时提交履约保证的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 |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8 | 按时签订合同的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日期 |  | 员工总人数（个）： |
| 企业资质类型和等级 |  | 其中 | 各类注册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技术员 |  |
| 经营范围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备注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打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

**格式七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无任职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有任职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正在担任 个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体情况详见《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监理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委托人声明 | 致：（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一、在 （拟派总监姓名） 同志任我方在施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期间，如果 （投标人名称） 中标你方招标项目监理业务，在 （拟派总监姓名） 同志目前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项目总数不超过两个（含我方在施项目）的前提下，我方同意其同时担任你方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未中标，以上声明自动失效。 二、无论 （拟派总监姓名） 同志是否担任其他建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名称） 都必须完全、严格履行我方在施项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义务，并确保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得有任何减少或降低。建设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

说明：

1．“任职项目”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正在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任职项目多于一宗的，一项目一表，并标明序号。

2．每份情况表后应附该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

3．投标人填写本表后交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盖章。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另行出具书面同意意见的，投标人应将该书面意见附在本表后，同时在“委托人声明”栏目注明“另附”即可。

**格式****十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担任职务 | 姓 名 | 职称证书 | 注册证书 | 岗位证书 |
|  |  |  | 专业名称 | 级别 | 证号 | 资格名称 | 级别 | 证号 | 岗位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表中没有或无法填写的栏目，用“/”示意。

**格式十一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注册证书 | 名称： 证书号： |
| 主要工作经历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担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后应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须彩色扫描至变更注册栏）；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4月）彩色扫描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二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持证情况 | 1．名称： 证书号：2．名称： 证书号：3．…… |
| 主要工作经历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担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

1．“其他拟派人员”指项目监理机构中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拟派人员，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相关服务人员等。以上拟派人员一人一表，并标明序号。

2．每份简历表后应附该拟派人员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相关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15.5**条表**2**《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持证要求”栏目）彩色扫描件，其中注册证书须彩色扫描至变更注册栏；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4月）彩色扫描件。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3.“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略），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执行。